

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各债权人：

2022年11月18日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09破申21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宁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欣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18家，发出表决票18张，收回表决票17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1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4.44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.10%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16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8.89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4.08%。

3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17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4.44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.10%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